

元智大學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79.10.23	79 學年度第 3 次訓育委員會通過
80.03.17	79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82.07.08	81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85.08.13	8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5.21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7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9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領導才能，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鼓勵自治學習，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依下列方針進行之：

-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增進師生情誼與人際溝通。
- 五、充實學生生活。
- 六、宏揚優良文化。
- 七、發揮服務精神。

第三條 輔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簡稱課外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回饋予社團輔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課外組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特別輔導。

第二章 社團之籌組

第四條 課外組立案之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性質分類如下：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依校、院、學系(或同級單位)單位而組成社團。

- 二、學術文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而組成社團。
- 三、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增進人際溝通為目的而組成社團。
- 四、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組成社團。
- 五、音樂性社團：以倡導多元音樂學習風氣為目的而組成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學習體育技能、推展健康促進為目的而組成社團。
- 七、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而組成社團。
- 八、義工性社團：以協助行政或教學單位政策宣導及活動辦理為目的而組成社團。

第五條 社團之設立，應至少有 10 人為發起人，並召開發起會議，擬定社團章程，備妥相關文件資料，經課外組提交學生活動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須冠以「元智大學」四字)
- 二、宗旨。
- 三、組織。
- 四、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七條 社團章程經核可後，發起人即應召集社員大會，並視情況邀請課外組列席輔導，以議決發起人所訂章程草案，並依章程組織社團，擬定活動計畫，由負責人報請課外組辦理登記。

第八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七、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 7 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九條 學生申請設立之社團，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生活動委員會得不予核准申設：

- 一、社團宗旨不明確。
- 二、校內已有相同社團。
- 三、有人身安全之虞。
- 四、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五、校園空間缺乏合適場地。

第十條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組提經學生活動委員會議進行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成立宗旨不符合者。
-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四、前一年度社團評鑑成績丁等者。
- 五、新成立社團於一學年內無法正常經營者。
- 六、社團連續二學期無社團負責人接任者。

解散社團之設備保管人應於通知後 15 日內繳回課外組所管轄之社團全部設備。前項如遇疑義，當循行政程序解決之。

第十一條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 6 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社團之組織

第十二條 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社團之解散。

本條第四款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與義工性社團。

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另經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得召開臨時性社員大會。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學生活動委員會議核可。

第十五條 社團之負責人，應經社團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負責人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代理人代理。

第十六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各項相關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 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為其他社團之負責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社團負責人：近一學年內任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含)學分以上，或受本校重大懲戒確定者。

第四章 社團之活動輔導

第十八條 各社團均需邀請本校專任教職員至少 1 人，擔任該社團輔導老師，校內社團輔導老師為無給職，經查確認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後，每學年由校長聘任之，每位輔導老師輔導之社團以不超過 3 個為原則，各學系(或同級單位)主管(或指定教師)為該學會之輔導老師，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為學務處課外組組長。宿舍自治會之當然輔導老師為學務處宿舍服務組組長(或指定職員)。畢業生聯合會之當然輔導老師為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或指定職員)。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

- 一、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 二、輔導並列席社團各種會議。
- 三、輔導社團相關出版品事宜。
- 四、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收取與運用。在輔導過程中，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隨時填具獎懲建議表，送課外組獎懲。

第十九條 社團活動如有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外指導老師，經查核確認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且學生活動委員會同意後聘請之，並得依據「元智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校外專業技能指導老師費用，惟校外專業技能指導老師費用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該社團活動專業領域教學資格或經驗。
- 二、具該社團性質專業證照資格。

第二十條 社團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均應依「元智大學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項活動辦理需至社團活動系統進行活動申請作業，經社團負責人、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組簽核同意並於學務處備查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二、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或邀請校外社團、人士參加者，非經課外組核准，不得辦理。
- 三、社團活動或練習課程不得使用未經核准之場地、影響教學進行，或造成場地污損破壞。
- 四、社團活動或練習課程辦理期間，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或造成噪音干擾影響教學。

違反以上第三、四項規定，並有具體事實者，經相關單位舉發後立即停止該社團活動辦理、場地器材借用及經費核撥之權利一個月。連續行為得連續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及收取規定：

- 一、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元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社團幹部開會通過並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組同意或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之財務與經費的使用，經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於每學期結束後公佈，一式存查，一份送學務處備查，以昭公信。
四、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第二十二條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社團辦公室鎖匙應由社長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組得隨時收回。

第二十三條 社團海報張貼依「元智大學社團海報張貼及輔導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核准辦理完成後，應至社團活動系統進行活動結案申請作業，經社團負責人、校內社團輔導老師及課外組簽核同意並於學務處備查後，始完成結案程序。

第五章 社團評鑑、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五條 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元智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專家，經學務長核定後邀請擔任評審工作。

第二十六條 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第二十七條 社團經費補助依「元智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辦法」辦理，課外組得依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增減，並報請學生活動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八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得給予處分：

- 一、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辦法時，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學生活動委員會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呈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 二、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削減或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第二十九條 社團對於處分方式有異議者，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 一、對懲戒方式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訴。如申訴成立，則由學生活動委員會再次召開聽證會；反之，則執行原懲戒決議。
- 二、申訴理由必須以書面方式陳述，並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如於前述規定天數內未提出申訴者，原懲戒方式將成立並執行；反之，如申訴程序未完成前，任何懲戒亦暫停執行。

第三十條 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